SEP28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A-P- 日期：2018年9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科技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

事项：A-P-

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科技企业家。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已发表材料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高薪标准。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认定。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记录中包含来自Yahoo Finance、TechCrunch.com、Tech Times及其他来源的文章，其中将申请人列为 的联合创始人。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因此不符合监管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这些文章构成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因为文章中提及其姓名并称其为 的创始人，同时其中一篇文章还引用了其言论。申请人还称，审理主任过于强调已发表材料是否关于其本人，而非如8 C.F.R. § 204.5(h)(3)(iii)所述是否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引用了Muni v. INS, 891 F.Supp. 440, 445 (N.D. Ill. 1995)。

。

事项：A-P-

首先，我们注意到8 C.F.R. § 204.5(h)(3)(iii)规定已发表材料必须既关于该个人，又必须与该个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其次，法院在Muni案中的裁决认定，来自多家报纸和冰球杂志的文章构成已发表材料，因为这些文章关于申请人并“ 讨论[其]击球能力和其作为后卫的记录 ”。这与本案不同，上述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也未讨论其个人能力。尽管文章提及其身份，但它们是关于其联合创办的公司的。这些文章除将申请人列为 的联合创始人外，并未讨论申请人，而Yahoo Finance文章中的引述 来自所有联合创始人的联合声明，简要概述了 的业务。由于这些文章并未直接聚焦于申请人，且除将申请人列为 的联合创始人外不包含关于其的信息，因此它们不构成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

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所提交的唯一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工作的文章由Le Temps（一家瑞士多媒体新闻来源 [1] ）发表，随后认定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支持性文件以证明该网站是符合条例规定的合格出版物。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网站的发行量统计数据。然而，我们无需讨论该出版物的资格问题，因为经进一步审查，我们发现原始文章为外文，且记录中包含未经认证的翻译，并缺少原始来源的副本。 [2]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该文件经适当认证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足够证据以满足该标准，但未解释其理由。经审查，虽然我们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已作出原创贡献，但记录未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的工程总监称，在聘用申请人后不久，其被指派负责一个改善公司用户参与策略的项目。其称：“ 在[申请人]推出通信项目之前，启动一个针对我们部分用户的基本电子邮件活动需要数月的工程努力……然而，借助[申请人]构建的系统，我们现在可以在数小时内启动更高级的活动，大多数时候无需工程干预。 ”其进一步补充称，申请人的贡献“ 对 ——世界上领先的文件共享和协作平台——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 ”，且“ 其对 的贡献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

[1] www.letemps.ch

[2] https://www.letemps.ch/

。

事项：A-P-

启动一个针对我们部分用户的基本电子邮件活动……然而，借助[申请人]构建的系统，我们现在可以在数小时内启动更高级的活动，大多数时候无需工程干预。”其进一步补充称，申请人的贡献“对——世界上领先的文件共享和协作平台——产生了巨大的积极影响”，且“其对 的贡献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仅重复法规用语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认定USCIS关于“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函”不足的结论“与相关法规用语一致”）。在此，来自 的这封信函称申请人的贡献对 产生了积极影响，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以达到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来自 首席执行官的一封信函中，他称申请人“发现了社交网络中的一个机会，并在周末常规职责之外不懈努力，独自构建并推出了 源自印度的最大社交网络。”的“高级副总裁兼首席产品官”称申请人是“消费社交产品领域最受追捧的专家之一”，并指出 是“一个拥有70[百万]用户的社交网络。”虽然我们认可他在推出该产品方面取得的成功，但在记录中没有证据佐证 是什么以及它如何影响该领域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这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还提及申请人构建 移动应用的经验，但记录中的证据不包含关于该应用的充分证据，以证明它如何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称申请人还创建了 。“一项彻底改变了企业和消费者协作方式的技术”，并补充说该产品“具有如此颠覆性，以至于 在其公开发布之前就实际收购了它，以扩充其产品 offerings。”我们注意到这代表了 已收购的一项原创贡献，但不清楚该公司是否仍在内部改进它，或者它是否已作为产品引入行业。因此，记录并未证明它如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记录反映申请人曾被邀请为 的公司 m 和 提供咨询，但他未证明他向这些公司提供了何种原创贡献，或这些贡献如何影响了该领域。因此，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

Mauer of A-P-

外国人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相匹配的职责而显而易见。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而显而易见。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证明申请人通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而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在 记录显示申请人担任领导角色，领导了一个由25名员工组成的新产品创新小组，并目前担任产品创新与新业务总监。在 任职期间，记录证明其关键角色，即在公司关键时刻开发了产品和系统架构，大大缩短了推出新用户参与策略所需的时间，显著改善了用户参与度并增加了公司的增长和收入。因此，记录反映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该标准，提供了其作为 产品与开发总监的薪资证据，以及来自美国劳工部、PayScale和Glassdoor的文件，证明其年薪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符合条件的一次性成就，或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或证明其资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ller ofA-P-, ID# 1641301 (AAO Sept. 28, 2018)